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已立案审查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 增股、已分配红利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无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0月17日,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最高法民终6号,判决如下: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,351,432 元,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详 见《关于诉讼事项公告》(编号: 2023-035 号)。

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良宾、原审第三人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最高院")于 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(2022)最高法民终6号民 事判决,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近日,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4月12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(2024) 最高法民申 1547 号,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 良宾、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不服中华人民共 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(2022)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院申请再审,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((2024) 最高法民申 1547 号